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特制定《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 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以“让人类充分享受健康的快乐”为使命，以“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的引领者”为愿景，立足中医药行业，走品牌与创新驱动之路，致力于改善人民的健康生活，成为大众信赖与尊重的企业。围绕“做强 OTC、发展大健康、布局处方药”三大业务布局，坚持“内生发展、外延并购”双轮驱动策略，通过“内涵增长、外延并购、创新研发、精益生产、智数赋能”五大核心举措，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做强、做优、做大中医药产业做出贡献，力争提前完成“再造一个江中”的“十四五”目标。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 亿元，同比增长 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 亿元，同比增长 18.4%；“一利五率”指标持续改善，股东回报稳定持续。2024 年，公司将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成果，推动国企改革的深化提升，锚定战略发展目标，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夯实内生发展，聚焦“大单品、强品类”策略，通过挖掘品牌年轻化势能、深化线上线下渠道布局、合规发展院内业务等举措，在夯实“一肠一胃”两大优势品类，巩固胃肠领域护城河的同时，不断拓宽品类赛道，加快咽喉咳喘、补益、高端滋补、康复

营养等领域布局。二是推动外延并购，以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以丰富产品、拓宽赛道、拓展业务为核心，立足自身发展阶段积极主动、稳健有序地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在巩固脾胃、肠道、补益、咽喉咳喘等核心优势的基础上，抢抓银发经济新机遇，拓展特色慢病品类，关注女性、儿童、生殖等健康需求。三是健全投后管理体系，提升并购整合成效，促进形成协同发展合力，提升子公司发展韧性；同时，加快“两非两资”处置，推进“两非两资”清理，改善资产运营效率，助力提升经营发展质量。

二、推进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科改示范行动为抓手，加大投入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转化，推动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一是加大研发资源投入，2023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26.34%，研发投入强度达4.27%；通过引进创新药物团队，建立“双栖优聘”人才留用机制，补充行业优秀人才，新增研发人员超百人，研发队伍规模素质整体提升。二是加强研发网络建设，依托现代中药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的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形成区域协同开放创新网络。三是加深研发管线布局，聚焦胃肠等优势领域，推进经典名方、现代中药、微生态制剂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研发转化能力。2023年，公司2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获得注册证书，获批20项发明专利，新增省部级奖励2项；在2022年度“科改示范企业”专项考核中获“优秀”评级。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倡导践行“制造文明”，强化EHSQ体系管理，积极推进精益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子公司提质增效，以智能制造引领产业提质升级。2023

年，公司推进固体制造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线的改造升级，提升产能利用效率；推进海斯制药生产工艺优化，突破贝飞达产能瓶颈；推进现代医药工厂建设，海斯制药金匠园项目奠基开工，江中科创城生产基地竣工投产。公司成为江西省首家获得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四级证书的企业，并入选工信部 2023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

2024 年，公司将继续适应中医药产业发展新趋势，加快转向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增长。在研发创新方面，围绕“经典名方现代中药研发的引领者、大健康产品创制的先行者”的研发创新目标，构建短、中、长期研发规划，短期加快大健康产品开发，中期加快大品种二次开发，长期布局中药新药；加大独立研究中心建设，构建源于经典名方，确有临床优势的中药新药研发管线；加快高端人才引进，通过多种合作方式引进领军人才、科技人才，不断夯实研发架构，壮大研发队伍，构建一支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建成高产出研究中心、高水平技术平台。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江中药谷生产线改造和罗亭中药材战略储备库建设，促进生产能力提升；推进江中科创城生产车间智能管理系统和江中药谷智慧工厂建设，促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大力开展精益项目管理，落实采购成本控制举措，促进降本增效；积极推进海斯制药金匠工业园工厂建设。

三、保障股东权益，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坚持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是市场的共生共荣体的理念，保持稳定持续、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自 1999 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数比例超 55%。近三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状况，增加派息次数，稳定派息预期，年度及各期合计现金分红占比位居中药

行业前列，获得长期投资者认可。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继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实施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后，于 2024 年 3 月再推出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7 元（含税）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若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则 2023 年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8.18 亿元，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15%。

2024 年，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础，持续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改善股东获得感，将基于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情况，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保持相对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四、拓展沟通渠道，增进互通互信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倡议，强化与相关方的资源协同，增强投资者沟通实效，力争树立更加积极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努力挖掘企业经营亮点，揭示业务开展风险，细化信息披露口径，帮助更多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发展逻辑、搭建清晰的投资价值模型。自 2021 年起，借助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的权威影响力，以视频业绩解读和文字互动相结合的形式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增加中小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的直接互动交流机会。同时，积极开展境外投资者交流，在年报及半年报披露后，协同华润医药板块上市公司，在香港开展路演活动，增强境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关注。2023 年，公司保持投资者日常沟通渠道畅通，接听投资者热线超 700 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回复率 100%；开展路演、反路演、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丰富的投资者交流活动，沟通人数及频次持

续提升，券商分析师覆盖度逐年增加，形成积极正面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

2024年，公司将持续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间的互通互信，发挥资本市场信息优势，助力公司经营质量持续提升。一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诸多渠道，及时、公开、透明地传递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最新情况，确保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二是保持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业绩说明会，由公司管理层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以高质量业绩说明会传递公司价值。三是坚持多层次投资者沟通，积极开展路演、反路演、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走进上市公司”等投资者活动，促进投资者多维度、多角度了解公司发展情况，树立更加透明、生动、立体的江中形象。四是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间的互通互信，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及建议，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信息优势，帮助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科学决策，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夯实合规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江中药业为2008年首批纳入上证公司治理板块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等高效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2023年，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改革行动，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6项制度进行修

订，完善了独立董事聘任及管理要求，明确独立董事职权，切实强化了独立董事监督效能，促进了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在提高合规履职意识方面，组织董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全面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座谈会”“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培训”等多项培训。在决策落实方面，制定董事会决策事项跟踪机制，定期将董事会决策事项落实进展反馈至董事，充分保障董事的知情权。在践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经营发展与公益责任齐头并进的理念，不断强化 ESG 信息披露质量，自 2008 年起每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于近三年主动披露《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报告》。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等荣誉；信息披露工作连续多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 A 级。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把价值创造贯穿于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决策的全过程，进一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匹配《公司法》等新规变化，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并优化《江中药业权责运行手册》。二是加强董事会建设，稳妥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由多元化背景的人员组成，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同时，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规定，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调研，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三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部信息披露合规宣导，定期对子公司及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培训，加强公司各层级员工的信息披露意识，推动合规披露要求实现上下贯通。四是增强投资者在公司治理实践中的参与度和认同感，积极邀请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股东充分沟通决策事项，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约束激励，共担主体责任

公司以中长期发展战略为依据，持续建立健全符合“一适应、两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注重对标行业薪酬水平，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公司围绕央企“一利五率”目标管理体系，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出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既聚焦经营质量提升又充分关注投资者利益，考核指标包含投入资本回报率、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强度。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充分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以及核心骨干的干事创业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助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薪酬管理方面，在全面推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加强授权事项的跟踪落实和监督管理，推动董事会对经理层定权力、给压力、添动力、真兑现，支持经理层全力以赴“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2024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意识，加强监管制度的培训宣导，不断强化“担当、进取、反思、对标”的精神。公司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股权激励计划落地实施，激发经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薪酬管理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绩效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研究将市值管理有效融入考核体系，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注重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强化

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公司将对实施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及成效开展持续评估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